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杰森（JAYSON ALIP OPINGA）

被　　告　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韋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杰森（JAYSON ALIP OPINGA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503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58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杰森（JAYSON ALIP OPINGA）與被告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09年度花勞簡字第7號），原告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簡聲抗字第2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

費用。上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被告應繳納裁判費587 元（計算式：3,090× 0.19＝58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應繳納裁判費2,503元（計算式：3,090× 0.81＝2,50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